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8420200327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东方电气风电(山东)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东方风电(山东)叶片制造项目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01号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6676.73平方米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4794.70万元  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烟台金宇岩土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姜舒文             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志强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左峰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邴帅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总监理工程师    | 迟立新              | 合同工期      | 2020.02.10-2020.04.20 |
| 备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5109